

新竹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標準

附件三之 2

姓名	性別	通訊處	連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條件	1.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而無同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任用限制之本市現職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 2. 最近三年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報名日止) 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3. 以教育行政人員報考者，應具有國小教師資格。		各處室主任 到職日期 教務主任：年 月 日 訓導主任：年 月 日 總務主任：年 月 日 輔導主任：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學歷最高二十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20 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8 分	
	師範校院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者		16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學歷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擇一計分)		14 分	
服務最高三十分	最近五年考核(99~103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學年度)	每年給 3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學年度)	每年給 2 分	
成績最高十分	獎(最高 15 分，以擔任國小主任後或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到職日起算。)	任教務主任期間(以敘獎事由發生時間之學期認定)最高以 3 分為限	大功 () 次 記功 () 次 嘉獎 () 次 獎狀 () 次	大功一次 3 分
		任訓導(學務)主任期間(以敘獎事由發生時間之學期認定)最高以 3 分為限	大功 () 次 記功 () 次 嘉獎 () 次 獎狀 () 次	記功一次 1.5 分
		任總務(行政)主任期間(以敘獎事由發生時間之學期認定)最高以 3 分為限	大功 () 次 記功 () 次 嘉獎 () 次 獎狀 () 次	嘉獎一次 0.5 分
		任輔導主任期間(以敘獎事由發生時間之學期認定)最高以 3 分為限	大功 () 次 記功 () 次 嘉獎 () 次 獎狀 () 次	獎狀一次 0.25 分
		最近五年內核定獎勵(最高以 3 分為限，並不得與 1-4 項重複計算)	大功 () 次 記功 () 次 嘉獎 () 次 獎狀 () 次	
		懲(最近五年內核定者為準)(99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23 日報名日止)	曾受記大過之處分 () 次	一次減 3 分
特殊事蹟最高三分	應有具體事蹟並附證明文件)	擔任主任後經教育部核定之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1 分	
		擔任主任後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明志獎)	0.5 分	
		擔任主任後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得獎者_____次(最高以 1.5 分為限)	一次 0.25 分	
		擔任主任後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得獎者_____次(最高以 1.5 分為限)	一次 0.25 分	
		於七職等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任內辦理特殊案件績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	3 分	
服務最高三十分	擔任國小主任或任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前及到職後之年資	任國民小學教師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 1.5 分	
		任教育處科員、全時調用人員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 3 分	
		任國小主任、代理國小校長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 3 分	
		任分類職位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 3 分	
		兼任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員(含教專)、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另給 0.5 分	
		中央輔導團員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另給 1 分	
	特殊加分項目(最高為 2 分)	任教育處全時調用教師積滿_____年	連續任滿每 6 個月另給 1 分	
		任本府國民教育輔導團全時支援人員積滿_____年	連續任滿 2 年另給 1.5 分，3 年以上(含)加 2 分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且取得證書	取得初階證書 1 分，進階證書 1.5 分，教學輔導教師 2 分	
		任主任輔導員或副主任輔導員積滿_____年	連續任滿 2 年另給 1 分，3 年以上(含)加 2 分	
納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且參與性平教育案件調查工作	每案另給 0.25 分			
進最高二十分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10 分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5 分		
	最近五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論文著作，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_____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0.1 至 5 分		
	最近五年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最高 10 分為限)受訓每滿一週(35 小時計)_____次	每次 0.5 分		
最近五年內在大學、學院或研究所進修與教育有關非學位及非關提敘之進修(最高以 5 分為限)	每修滿 1 學分給 0.2 分			
積分	總		計	

新竹市政府
審查核章

複審
人員

初審
人員

服務學校
校長
核章

服務學校
人事人員
核章

報考人簽章